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六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議訊息

109年6月18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針對台語台工作報告之決議為：台語台至今年7月1日已開播滿一年，感謝台語台同仁的辛勞，創台維艱，為使台語台的內容更加豐富，請呂代理台長於下個月董事會，提出未來一年的節目規劃報告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提報109年第一次關係法人監理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。

另安排台語台人事案報告：

- 一、台語台節目部鄭心媚主任離職，由節目部盧柏誠製作人代理主任一職。
- 二、台語台新聞部許雅文主任歸建公視新聞部，由行銷企劃部吳東牧製作人升任新聞部採訪組長，並代理主任一職。
- 三、以上兩項人事案，皆自109年6月19日起生效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三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- 一、通過本會110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。

董、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明年度文化部專案計畫補助預算尚未定案，本會為增加自籌款項，「代製節目收入」於預算書收入明細表中佔有相當比重，本人曾多次表達看法，此項目應視為單純代製節目；在媒體產業中，「製作費」與「頻道費」被認定為兩項產品，是獨立評估、分別計價。在標案預算結構中，「代製節目」不可以暗渡陳倉，把「頻道播出」

費自然包含在內。在標案中就算把「頻道播出」當作加值服務，對於公視來說，更是值得非議的作法。公視號稱公共獨立頻道，不要在重要關頭突然變外行，把「頻道播出」費默默算進「代製節目」費，嚴重背離業界實務原則，兩者有必要作出區隔，才能對外宣稱，節目純為代製，並未包含頻道播出，以避免產生公共資源與公務機關有對價交易之虞。標案節目可否安排於頻道播出，於個案投標企劃書中即應註明，若為「可」，則須評估「排檔時段」的報價。

本會作為各界期待之獨立公共媒體，經費來自於政府捐贈，藉著「公共頻道」名義參與標案，以頻道時段回饋播出代製節目，實與民間業者做不公平之競爭，易落人話柄。

倘若政府單位有意委託製作並播出符合公共性之節目，建議渠等參考文化部所發布之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、或科技部〈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〉等作法，不採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，始為根本解決之道。

曹文傑總經理說明：

本會所有節目包含自、委製、代製及捐贈等，若欲安排於頻道及公視+播出，皆有標準一致的審查機制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本會頻道時段乃屬無價，與業界作比較有其難度，若採製播分離模式，本會頻道播出之節目，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對節目內容進行超然、客觀之審查，則無論是否為標案性質，皆可坦然面對外界議論。

劉啟群常務監事：

本會對於關係法人華視明年度預算，以過去三年的平均值作為編列基礎(認列受贈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16,147 千元)，雖能理解在數位興起的時代，傳媒在網路洪流中，受到極大的衝擊與影響，但財報顯示，華視虧損情況逐年加劇，財務窘境日益惡化，令人十分憂心，期勉華視經營團隊積極思考改善對策，展現更精進之作為。此外，想進一步了解本會關係法人監理會議之運作情況，此會議之目的，在於善盡對關係法人之監理責任，華視具有爭議性議案，雖

已有監察人會及董事會加以監督，在進行任何處置之前，仍應向本會提出詳實報告，俾利本會管理團隊了解實情，始能有效控管集團整體經營風險。5月25日始召開今年第一次會議，紀錄內容僅見台語台一項討論案，未見華視提出任何有關營運相關層面之討論事項。期許未來定期召開之監理會議，能呈現華視對於重大營運管理之規劃與策略，會議討論的過程包含相關附件，亦請提報董事會。

曹文傑總經理說明：

原規劃一季召開一次監理會議，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延後，劉常務監事所提意見，未來會納入討論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因華視資產捐贈公視，因此投資損失亦列入預算內，近三年來，若非華視獲得文化部優質影音計畫及台語頻道等專案預算支持，虧損情況恐會更加嚴重；除此之外，在財務方面，公視本身並未提供華視任何援助，例如文化部前瞻預算補助公視，但在討論階段，華視從未受邀參與。

本人任期將屆，此刻希望為華視請命，如果持續缺乏足夠經費挹注節目製作，資金缺口只會更大。基於監理權責相符，目前文化部相關補助計畫，已為公視與華視開啟了一扇窗，希望未來窗口能再擴大，協助紓解華視之財務困境。

劉啟群常務監事：

本人並無意責難華視，既同屬公廣集團，華視之困難應讓公視充分了解，在座所有董事包含多位華視董事更關心未來所面臨的嚴峻挑戰。至於公視如何協助華視等相關議題，皆可於監理會議中提出，作深入溝通與討論。

二、通過本會《薪資管理辦法》修正案。

三、通過本會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修正案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3時5分散會。